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隆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的要求，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汇隆新材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项目保荐代表人张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，主要培训内容为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培训方式及对象

培训采用现场宣讲和资料学习等方式进行，培训对象包括汇隆新材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。现场培训后，浙商证券向汇隆新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给相关人员进行学习。

三、培训总结

本次培训得到了汇隆新材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。通过培训，汇隆新材的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政策法规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认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周旭东

张航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